

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申請書

填表須知

MD 528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為申請書（MD 528）丙部所述船隻的船東。
2. 申請人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如申請人為一家公司，申請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3. 申請人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須填妥丁部的委託聲明。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申請人的身份證認證副本。
4. 申請人須按季分別在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10 月 14 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預繳《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3 所訂明的費用。
5. 如申請書所載資料於遞交後有任何變更，申請人須於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
6. 申請人須遵從申請書背頁所列的標準條款。
7. 在給予允許書前，可能因應當時的環境情況而需要進行地區諮詢。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申請書（MD 528）；
2. 申請人的身份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申請人本人遞交申請）；以及
3. 受託人身份證的正本（如適用）。遞交申請書辦法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8 室海事處私用繫泊分組。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管制有關私人繫泊設備和船隻之用，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私用繫泊分組主管人員（電話號碼：25450264）。